01
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72號
02　　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
03　　係對普通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；關於指摘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尚難認已具體